



云南省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杨子生 姜锦云 胡 珀 主编
刘语旺 邹 忠 尚 彦

云 南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杨子生 姜锦云 胡 珀
刘语旺 邹 忠 尚 彦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 杨子生等编著.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6.3
ISBN 7-5416-2319-9

I. 云 ... II. 杨 ... III. 土地资源 — 资源开发 — 土地
地规划 — 云南省 IV. F32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551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8 字数: 49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50.00 元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委会

顾问：张耀武 汪戎 余蕴祥 艾远津 郝锋
主编：杨子生 姜锦云 胡珀 刘语旺 邹忠 尚彦
编委：（按姓氏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艾远津 耿弘 郝锋 贺一梅 何祝平 胡珀
郭斌 姜锦云 蒋铮 李智国 刘红卫 刘语旺
卢景丽 尚彦 谭继忠 汪戎 吴国润 武秋萍
辛玲 杨子生 杨咙霏 姚静 俞鸿鹰 余蕴祥
余忠 张耀武 张异 章正军 赵乔贵 邹忠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及说明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2001~2010年）	1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况	3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3
第二节 自然地理与自然资源状况	4
第三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5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	6
第五节 近年来土地开发整理的基本状况和今后面临的形势	13
第二章 土地开发整理潜力	18
第一节 耕地整理潜力	18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	19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20
第四节 土地开发潜力	20
第五节 土地开发整理总潜力	21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安排	23
第一节 土地开发整理的基本方针	23
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目标	23
第三节 土地开发整理的总体安排	27
第四节 各市（州）土地开发整理安排	28
第五节 土地开发整理的近期安排	28
第四章 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	29
第一节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	29
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工程	32
第三节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	33
第五章 补充耕地的区域平衡方案	34
第一节 制定补充耕地区域平衡方案的原则	34
第二节 补充耕地区域平衡方案	34
第三节 补充耕地区域平衡途径和措施	35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37
第一节 投资规模估算	37
第二节 筹资分析	39
第三节 效益评价	40
第七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	43
第一节 行政措施	43
第二节 法律措施	43

第三节 经济措施·····	44
第四节 技术措施·····	45
关于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说明 ·····	94
一、规划编制的简要过程·····	94
二、规划基础资料、潜力分析测算数据来源及调查评价方法·····	95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的具体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96
四、规划目标确定的依据、总体安排和指标分解情况·····	97
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情况·····	97
六、规划多方案比较、协调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的情况·····	98
七、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确定的原则与方法·····	99
八、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区域平衡方案的制定依据和平衡情况·····	100
九、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投资估算的影响因素、方法,筹资渠道的可行性,投入产出分析和综合效益评价的方法与结论 ·····	101
十、规划的协调情况和不同意见的处理 ·····	103
十一、拟定规划实施措施的依据 ·····	103
十二、关于图件编制的说明 ·····	103

第二部分 专题研究报告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调查研究报告 ·····	105
前 言 ·····	105
第一章 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的概念辨析 ·····	106
一、土地开发的概念界定 ·····	106
二、土地复垦的概念界定 ·····	107
三、土地整理的概念界定 ·····	107
第二章 耕地整理潜力分析 ·····	110
第三章 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分析 ·····	117
一、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调查与分析测算方法·····	117
二、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调查结果与分析·····	118
第四章 土地复垦潜力分析 ·····	124
一、土地复垦潜力调查与分析测算方法·····	124
二、土地复垦潜力调查结果与分析·····	125
第五章 土地开发潜力分析 ·····	132
一、后备土地资源概况·····	132
二、土地开发潜力调查与分析测算方法·····	133
三、土地开发潜力调查结果与分析·····	133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区域平衡方案研究报告 ·····	149
第一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要求 ·····	149
一、云南省 1997~2000 年各地类面积变化情况的分析·····	149
二、《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要求·····	150

三、以耕地整理和后备耕地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土地开发整理是云南省增加耕地有效利用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基本途径	150
第二章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区域平衡方案	152
一、补充耕地区域平衡方案制定的依据	152
二、各市（州）补充耕地的任务、潜力和缺口	152
三、补充耕地区域平衡方案	154
第三章 补充耕地区域平衡的途径和措施	155
一、补充耕地区的区域调剂、区域平衡途径	155
二、实现补充耕地区域平衡的措施	155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划定与安排研究报告	157
第一章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划分研究	157
一、重点区域划分的原则和指标	157
二、分区方法	161
三、分区结果简析	163
四、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县的划定	163
第二章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工程划定研究	169
一、重点工程划定的原则与方法	169
二、划定结果简析	169
第三章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安排研究	183
一、重点项目确定的原则与方法	183
二、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简析	183
第四章 搞好土地开发整理的建议	268
一、制定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严格按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	268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库	268
三、强化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土地开发整理质量	268
四、加强对土地开发整理的统一领导和土地开发整理机制的创新	268
五、加强土地权属管理，确保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益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0

附 件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领导小组名单	274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规划》联络员名单	274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课题组名单	274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评审验收意见	275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276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土地开发整理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它不仅能够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缓解人地矛盾,以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目标,而且可以提高土地质量和产出率,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建设、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法定规划依据。搞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对于科学指导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合理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地开展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规范全省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加强对土地开发整理的规划管理,特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目的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的宏观控制和统一管理,使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以提高土地质量和产出率,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土地开发整理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云南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目标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云南省的农业与农村现代化建设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特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工作。

二、规划任务

1. 分析土地开发整理的背景与条件;
2. 调查评价并测算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潜力;
3. 确定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目标和任务;
4. 提出土地开发整理的总体安排;
5. 划定土地开发整理的重点区域,安排重点工程,提出重点项目;
6. 制定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区域平衡方案;
7. 估算土地开发整理的投资,评价预期综合效益;
8. 制订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三、规划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 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做好土地整理开发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57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省级土地整理开发规划编制要点〉和〈县级土地整理开发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15号)。

5. 国土资源部《省级土地整理开发规划编制要点》(2002-07)。
6. 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2]139号)(2002-04-23)。
7. 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2005-02-0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 1011-2000)。
9. 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2001~2010年)》(2003-03-07)。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1999-09)。
11. 云南省各市(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各市(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1998)。
12. 云南省土地资源详查及变更调查资料(1996~2000年),包括数据资料和图件(1:50万土地利用现状图)。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西部大开发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云南省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1:50万)》以及《西部大开发云南省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研究》(2002-05)。
14. 云南省计委《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报告》(2001)以及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西部大开发云南行动计划总体构想》(2001-06)。
16. 云南省统计资料。

四、规划编制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 规划编制的原则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应在努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以内涵挖潜为重点,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规划编制中应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国土资源大调查相关成果为基础;
3. 上下结合,并与相关规划协调;
4. 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切实可行;
5. 在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确定规划方案;
6. 政府决策和公众参与相结合。

(二)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遵循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以增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以内涵挖潜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机制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提高土地开发整理的水平,确保本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尤其是耕地保有量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顺利实现,推进全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云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五、规划期限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以2000年为基期,2010年为末期,规划期限为10年,即2001~2010年。规划近期为2001~2005年;规划远期为2006~2010年。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一、地理位置

云南省地处祖国西南边疆,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7^{\circ} 32' 39'' \sim 106^{\circ} 11' 47''$ 、北纬 $21^{\circ} 8' 32'' \sim 29^{\circ} 15' 8''$ 之间,北回归线横穿本省南部,基本上属低纬度内陆省份。全省东西横跨 846.9 千米,南北纵越 990 千米,土地总面积 38.32 万平方千米(土地详查数)。云南东部与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北部与四川省相连,西北隅紧倚西藏自治区,西部、南部分别与缅甸、老挝、越南三国毗邻,边境线长 4000 多千米。在历史上,这里即为我国的西南门户所在,是从陆上通往东南亚、南亚以至西亚和中东的必经之地和重要通道,是著名的“西南丝绸之路”之所在。

这一连 4 省(区)、邻 3 国、沟通两大洋(太平洋和印度洋)、连接三大市场(中国、东南亚和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使云南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由原相对封闭的内陆省份一跃而成为对外开放的前沿。目前云南省已拥有经国务院批准开发的国家一类口岸 11 个、二类口岸 9 个,其中国家级一类口岸数量在全国居第 5 位(仅次于广东、黑龙江、广西和新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推进、东南亚和南亚各国经济的发展、以及陆上和空中交通网的建设和发展,云南作为我国西南方通往东南亚和南亚的陆上和空中交通门户与枢纽地位、独特地理位置所决定的地缘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尤其是目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全面启动,把云南推到了我国对东南亚开放的前沿,云南的独特区位和所拥有的国家级陆路口岸将发挥更加重大而独特的作用,这将使得云南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治获得新的良好环境条件。

二、行政区划

目前,云南省行政区划分为 16 个市、州(8 个地级市、8 个自治州),129 个县级行政单位(12 个市辖区、9 个县级市、79 个县、29 个自治县)(见表 1),1565 个乡镇(416 个建制镇、1149 个乡),以及 136 个街道办事处、1278 个居委会、13428 个村委会。

表 1 云南省行政区划简表

地级市(州)	区、县和县级市	区、县和县级市数统计
昆明市	五华区 盘龙区 官渡区 西山区 东川区 呈贡县 晋宁县 安宁市 富民县 宜良县 石林县 嵩明县 禄劝县 寻甸县	5 个市辖区、1 个县级市、8 个县
昭通市	昭阳区 鲁甸县 巧家县 盐津县 大关县 永善县 绥江县 镇雄县 彝良县 威信县 水富县	1 个市辖区、10 个县
曲靖市	麒麟区 马龙县 陆良县 师宗县 罗平县 富源县 会泽县 沾益县 宣威市	1 个市辖区、1 个县级市、7 个县
楚雄州	楚雄市 双柏县 牟定县 南华县 姚安县 大姚县 永仁县 元谋县 武定县 禄丰县	1 个市、9 个县
玉溪市	红塔区 江川县 澄江县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1 个市辖区、8 个县
红河州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县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弥勒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2 个市、11 个县

续表 1

云南省行政区划简表

地级市（州）	区、县和县级市	区、县和县级市数统计
文山州	文山县 砚山县 西畴县 麻栗坡县 马关县 丘北县 广南县 富宁县	8 个县
思茅市	翠云区 普洱县 墨江县 景东县 景谷县 镇沅县 江城县 孟 连县 澜沧县 西盟县	1 个市辖区、9 个县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勐海县 勐腊县	1 个市、2 个县
大理州	大理市 漾濞县 祥云县 宾川县 弥渡县 南涧县 巍山县 永 平县 云龙县 洱源县 剑川县 鹤庆县	1 个市、11 个县
保山市	隆阳区 施甸县 腾冲县 龙陵县 昌宁县	1 个市辖区、4 个县
德宏州	潞西市 瑞丽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2 个市、3 个县
丽江市	古城区 玉龙县 永胜县 华坪县 宁蒗县	1 个市辖区、4 个县
怒江州	泸水县 福贡县 贡山县 兰坪县	4 个县
迪庆州	香格里拉县 德钦县 维西县	3 个县
临沧市	临翔区 凤庆县 云 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县 耿马县 沧 源县	1 个市辖区、7 个县
全省合计	8 个地级市、8 个自治州、12 个市辖区、9 个县级市、79 个县、29 个自治县	

第二节 自然地理与自然资源状况

一、地势与地貌格局

云南省自然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复杂，是一个低纬度的高原山区省份，西部为横断山脉高山峡谷区，东部属云贵高原区，南部为中、低山宽谷盆地区。全省以山原地形为主，山地、高原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4%。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北（西北）向南呈阶梯型下降。全省平均海拔 2000 米左右，但各地海拔差别很大，最高点（滇西北的太子雪山主峰卡格博峰，海拔 6740 米）与最低点（滇东南国境线上的河口县，海拔 76.4 米）仅相距 850 千米，高差却高达 6663.6 米。山地高原间分布着众多的山间盆地和河谷地，全省盆地（云南俗称坝子）面积约 2.4 万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6%。云南地貌类型众多，地域组合复杂，垂直差异明显，高纬度与高海拔相结合，低纬度与低海拔相一致，增强了南北之间和不同海拔地区之间自然环境的差异，给土地利用带来相应的复杂性和丰富多样性。

二、气候状况

由于低纬度、高海拔地理条件的综合影响，并受季风气候制约，形成了云南光能丰富、四季温差小、垂直变异显著的低纬山原季风气候特征。全省大部分地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最热月平均气温一般为 19~22℃，最冷月平均气温多在 8~10℃ 以上，由于终年温暖，作物可终年生长。冬半年（11 月至次年 4 月）受热带大陆气团控制，形成了干季，多数地区降水稀少，整个干季雨量仅占年雨量的 5%~15%；夏半年（5~10 月）因受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在西南、东南两支暖湿气流影响下，雨量较多且集中，整个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85%~95%。由于地形复杂，海拔高差悬殊，本省气候垂直差异十分显著，大致从南至北、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可划分出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暖温带）、中温带、北温带（寒温带）7 个气候带，即云南具有我国从海南岛到东北的各种气候类型。不仅如此，即使在很小的地区范围内，随海拔高度的变化，亦有若干个气候带的差异，即所谓“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气候的复杂多样性为云南土壤、

植被和土地利用类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奠定了基础。

三、河流与水资源状况

云南河流众多，共计有大、小河流 600 余条，分属金沙江（长江中上游）、南盘江（珠江上游）、元江、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年产水量 2222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的 8%；年过境水量 1943 亿立方米，两项合计河川径流总水量达 4165 亿立方米。云南河流既有季节性河流的特性，流量大，水位季节变化大；又有山区河流的性质，比降大，水流急，落差大，蕴藏有丰富的水能资源。据估算，全省水能总蕴藏量大约 10364 万千瓦，占全国的 15.3%，仅次于四川、西藏，居全国第三位。全省有大、小湖泊 40 多个，集水面积 9000 多平方千米，总蓄水量约 290 亿立方米，为发展水产、航运、发电、灌溉、旅游和城市工矿供水提供了有利条件。总的来看，云南水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很大，但可直接利用的水资源数量不多，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分布不相适应，大部分土地处于河流上游和分水岭地带，山高谷深，田（地）高水低，因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低。

四、生物、矿产等资源状况

云南省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和“药材之乡”之美称。全省目前有林地面积达 1497.53 万公顷（土地详查数），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居第四位；活立木总蓄积量达 13.66 亿立方米（林业部门调查数），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居第四位，被列为全国重点林区之一。本省草本植物资源亦很丰富，全省可利用草山草坡面积达 1186.67 万公顷（包括各种林间草场、疏林草场、灌丛草场、草丛和草甸草场、农歇草地及零星草地，系畜牧部门调查数），居我国南方各省之首。云南野生动物种类之多，堪称全国之冠，仅脊椎动物就达 1633 种，占全国种数的 54.9%，而且野生动物资源中珍稀动物较多。云南地质结构复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止 2000 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 142 种，其中已探明储量的有 83 种，有 21 种矿产的储量居全国各省（区、市）的前三位，其中锡、铅、锌、磷、铟等 9 种矿藏列全国第一位，铂族、锗、硅藻土等 7 种矿藏列全国第二位，铜、锑、镍等 5 种矿藏列全国第三位。煤炭保有储量在我国南方各省中居于前茅。有色金属和磷化工已成为云南的支柱产业之一。

此外，云南还以独特的高原景观、热带亚热带的边疆风光、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和众多珍贵的文物古迹闻名于国内外，旅游资源非常丰富。

第三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一、人口状况

据统计，2000 年末云南省总人口达 4240.8 万人，在我国西部 12 个省（区、市）中仅次于四川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第三位；人口密度达 108 人/平方千米，在西部 12 个省（区、市）中仅次于重庆、贵州、广西、四川和陕西 5 个省区市，居第六位。在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3584.3 万人，占 84.52%；非农业人口 656.5 万人，占 15.48%。若按城乡分，市镇人口 990.6 万人（指市辖区、县级市和镇辖行政区内的全部人口），占总人口的 23.36%；乡村人口 3250.2 万人，占总人口的 76.64%。按民族分，汉族人口 2718.45 万人，占总人口的 66.68%；少数民族（25 个）人口 1522.3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3.32%。在少数民族人口中，超过 100 万人的有彝族、白族、哈尼族、

壮族和傣族,达到10万~100万人之间的有苗族、傈僳族、回族、拉祜族、佤族、瑶族、藏族和景颇族,其他民族人口均在10万人以下。

近50年来,本省人口增长迅速,1949年末全省总人口只有1595.0万人,2000年末增至4240.8万人,51年间净增加2645.8万人,净增长1.66倍,年均净增加51.88万人。人口的过快增长,虽然使劳动力资源增加,但同时也导致人地矛盾日趋加剧,人均土地(尤其是人均耕地)逐年减少,土地压力越来越大,致使毁林开荒、陡坡垦殖等诸多不合理开发利用现象较为突出,造成资源破坏和生态环境恶化。

二、经济发展状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50年的开发建设,云南省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有了迅速发展。2000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2270.22亿元(当年价),其中,农业总产值680.86亿元,工业总产值1589.36亿元。国内生产总值1955.0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436.26亿元,占22.31%;第二产业843.24亿元,占43.13%;第三产业675.59亿元,占34.56%。目前,云南已成为全国有色金属、烟草、蔗糖、茶叶、橡胶、木材等重要生产基地,形成了一批优势产业,为国家作出了一定贡献。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发展赶不上全国的步伐,使云南在全国各省(市、区)中一直处于较落后的地位。2000年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637元/人,比全国人均水平(7078元/人)低2441元/人,居全国第26位;农民人均纯收入1478.60元/人,比全国人均水平(2253.42元/人)低774.82元/人,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仅略高于陕西、甘肃、贵州和西藏,居全国第27位(即倒数第五位。注:1985年全国倒数第八位,1990年全国倒数第六位),目前不少山区农村尚未从根本上脱贫;交通运输条件虽已有较大的发展和改善,但仍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还较低,今后发展的潜力很大。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目前土地利用简况

据云南省土地资源详查2000年变更调查,全省土地总面积3832.1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3014.83万公顷,占78.67%;建设用地88.67万公顷,占2.31%;未利用土地728.60万公顷,占19.02%。各市(州)土地资源分类面积见表2。各类土地资源情况简述如下:

(一) 农用地

1. 耕地

全省现有耕地633.9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54%。其中灌溉水田138.21万公顷,占总耕地的21.80%,主要分布于各地排灌条件较好的坝区和山麓地带,尤其滇中湖盆区、洱海湖盆区以及保山、德宏、思茅、西双版纳、红河等市(州)的宽谷盆地区较为集中,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望天田18.48万公顷,占总耕地的2.91%,主要分布于水利条件较差、等雨才能栽秧的干旱坝子和山区,尤其以文山、思茅、楚雄、红河、临沧等市(州)较多,这类耕地因水源无保证,雨耕种植,质量不高,产量较低;水浇地4.75万公顷,占总耕地的0.76%,主要分布于有一定灌溉条件、适宜种植旱作的地区,以丽江、迪庆、楚雄、红河等市(州)较多,这类耕地因有水源保证,质量较高,产量亦较高;旱地468.85万公顷,占总耕地的73.95%,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地,尤以昭通、曲靖、文山、思茅、临沧等市(州)最多,由于这类耕地以坡旱地为主,陡坡地多,轮歇地亦占一定的比重,耕地质量大多较差,产量低下;菜地3.68万公顷,占总耕地的

0.58%，多分布于城乡居民点周围，以城市和工矿附近较为集中，全省以昆明、曲靖、楚雄、红河、大理等市（州）较多，大多精耕细作、集约经营，产量和产值均较高。各市（州）各级耕地类型面积见表3。

从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看，在全省耕地总面积中，坡度 $<2^{\circ}$ 的耕地（即平田平地）有72.38万公顷，占11.42%；坡度 $2^{\circ} \sim 6^{\circ}$ 的耕地有75.28万公顷，占11.88%；坡度 $6^{\circ} \sim 15^{\circ}$ 的耕地有179.48万公顷，占28.31%；坡度 $15^{\circ} \sim 25^{\circ}$ 的耕地有221.47万公顷，占34.93%；坡度 $25^{\circ} \sim 35^{\circ}$ 的耕地有72.79万公顷，占11.48%；坡度 $>35^{\circ}$ 的耕地有12.57万公顷，占1.98%（见表4）。也就是说，全省坡度 $>15^{\circ}$ 的耕地共计达306.83万公顷，占总耕地的48.39%。其中坡度 $>25^{\circ}$ 的耕地达85.36万公顷，占总耕地的13.46%。在 $>15^{\circ}$ 耕地307.24万公顷中，顺坡种植、水土流失极其严重的坡地和轮歇地达243.63万公顷，占79.30%；而梯田梯地只有63.61万公顷，占20.70%。

本省坡度 $<2^{\circ}$ 的各类耕地面积中，以平田为主，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72.81%；次为平旱地，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21.30%；而菜地、水浇地所占比例较小。 $2^{\circ} \sim 6^{\circ}$ 的耕地面积中，以梯田和坡地的面积较大，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37.77%和36.64%。 $6^{\circ} \sim 15^{\circ}$ 的耕地面积中，以坡地面积最大，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50.53%；次为轮歇地、梯田和梯地，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17.11%、15.94%和11.68%。 $15^{\circ} \sim 25^{\circ}$ 的耕地面积中，以坡地和轮歇地的面积最大，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54.41%和22.82%；次为梯田和梯地，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10.31%和9.48%。 $25^{\circ} \sim 35^{\circ}$ 的耕地面积中，亦以坡地和轮歇地的面积最大，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58.22%和24.62%。 $>35^{\circ}$ 的耕地面积中，同样也是以坡地和轮歇地的面积最大，分别占本坡度级耕地面积的63.17%和26.57%。这充分说明，本省不仅坡耕地比重大，而且以顺坡种植、水土流失极其严重的坡地和轮歇地为主，今后耕地综合整治的任务非常艰巨。

表2 云南省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表（2000年变更调查数） 单位：万公顷

市（州）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 地	水面	合计	城镇村 庄及工 矿用地	交通 用地	水利 设施用 地	
全省合计	3832.10	3014.83	633.97	70.35	2183.13	79.10	48.28	88.67	57.10	26.07	5.50	728.60
昆明市	210.12	160.91	42.00	4.09	104.20	4.57	6.05	10.86	7.61	2.73	0.52	38.35
昭通市	224.30	176.51	64.78	3.11	94.23	11.81	2.58	6.01	4.37	1.51	0.13	41.78
曲靖市	289.04	223.46	74.29	3.76	137.36	4.13	3.92	11.11	7.49	3.03	0.59	54.47
楚雄州	284.48	224.18	31.21	2.37	187.08	0.36	3.16	6.31	3.58	2.08	0.65	53.99
玉溪市	149.45	121.02	22.46	1.87	92.10	0.01	4.58	4.28	2.40	1.54	0.34	24.15
红河州	321.81	224.02	62.59	5.83	151.70	0.63	3.27	8.41	5.28	2.63	0.50	89.38
文山州	314.05	221.63	64.49	2.63	150.23	1.97	2.31	6.83	4.38	2.15	0.30	85.59
思茅市	443.47	366.09	74.71	11.49	273.22	2.44	4.23	5.89	3.61	2.16	0.12	71.49
西双版纳州	189.95	161.64	20.12	14.92	124.25	0.12	2.23	2.21	1.40	0.73	0.08	26.10
大理州	283.02	224.72	31.38	4.54	177.14	6.63	5.03	7.99	5.00	2.07	0.92	50.31
保山市	190.67	157.31	34.42	3.44	113.40	4.09	1.96	5.41	3.49	1.54	0.38	27.95
德宏州	111.74	95.15	19.71	2.42	70.95	0.57	1.50	3.11	2.05	0.80	0.26	13.48
丽江市	205.49	163.41	21.04	0.83	136.09	2.66	2.79	3.19	1.75	1.22	0.22	38.89
怒江州	145.98	114.89	7.83	0.11	104.63	0.97	1.35	1.11	0.75	0.20	0.16	29.98
迪庆州	232.28	198.63	6.84	0.21	152.44	37.74	1.40	1.11	0.71	0.38	0.02	32.54
临沧市	236.25	181.26	56.10	8.73	114.11	0.40	1.92	4.84	3.23	1.30	0.31	50.15

表 3

云南省耕地分类面积统计表（2000 年）

单位：万公顷

市（州）	耕地 总面积	灌 溉 水 田			望天 田	水浇 地	旱 地					菜地
		小计	平田	梯田			小计	平旱地	坡地	梯地	轮歇地	
全省合计	633.97	138.21	52.70	85.51	18.48	4.75	468.85	15.42	289.10	55.45	108.88	3.68
昆明市	42.00	10.80	6.07	4.73	0.51	0.44	29.16	1.10	18.76	7.45	1.85	1.09
昭通市	64.78	3.79	1.03	2.76	0.58	0.24	60.14	1.14	49.49	3.61	5.90	0.03
曲靖市	74.29	10.65	6.53	4.12	1.22	0.48	61.58	4.42	39.36	12.74	5.06	0.36
楚雄州	31.21	10.55	3.96	6.59	1.79	0.53	17.89	0.24	6.98	7.22	3.45	0.45
玉溪市	22.46	7.68	2.90	4.78	0.88	0.06	13.76	0.18	8.94	2.50	2.14	0.08
红河州	62.59	17.62	5.11	12.51	2.51	0.61	41.28	1.91	26.19	5.76	7.42	0.57
文山州	64.49	9.48	2.61	6.87	4.07	0.00	50.81	3.23	40.48	1.94	5.16	0.13
思茅市	74.71	11.55	1.38	10.17	2.36	0.01	60.62	0.24	21.34	2.15	36.89	0.17
西双版纳州	20.12	7.35	5.29	2.06	0.35	0.02	12.30	0.33	2.72	0.07	9.18	0.10
大理州	31.38	11.29	5.32	5.97	1.16	0.39	18.30	0.60	11.09	2.50	4.11	0.24
保山市	34.42	11.33	3.34	7.99	0.94	0.04	21.99	0.20	15.07	2.93	3.79	0.12
德宏州	19.71	10.05	6.08	3.97	0.57	0.04	8.89	0.75	6.57	0.52	1.05	0.16
丽江市	21.04	3.96	1.44	2.52	0.20	1.42	15.43	0.19	7.97	2.13	5.14	0.03
怒江州	7.83	0.91	0.03	0.88	0.00	0.10	6.81	0.03	5.17	0.33	1.28	0.01
迪庆州	6.84	0.70	0.10	0.60	0.04	0.33	5.77	0.61	4.37	0.20	0.59	0.00
临沧市	56.10	10.50	1.51	8.99	1.30	0.04	44.12	0.25	24.60	3.40	15.87	0.14

表 4

云南省耕地坡度分级面积（2000 年变更调查数）

单位：万公顷

耕 地 类 型		耕 地 坡 度 分 级 面 积						
		< 2°	2° ~ 6°	6° ~ 15°	15° ~ 25°	25° ~ 35°	> 35°	合 计
灌 溉 水 田	平 田	52.70						52.70
	梯 田		28.43	28.61	22.84	5.09	0.54	85.51
	小 计	52.70	28.43	28.61	22.84	5.09	0.54	138.21
望 天 田		0.71	3.44	6.87	5.91	1.40	0.15	18.48
水 浇 地		1.69	1.34	1.09	0.44	0.17	0.02	4.75
旱 地	平旱地	15.42						15.42
	坡 地		27.58	90.69	120.51	42.38	7.94	289.10
	梯 地		7.21	20.97	20.99	5.74	0.54	55.45
	轮歇地		6.37	30.71	50.54	17.92	3.34	108.88
	小 计	15.42	41.16	142.37	192.04	66.04	11.82	468.85
菜 地		1.86	0.91	0.54	0.24	0.09	0.04	3.68
总 计		72.38	75.28	179.48	221.47	72.79	12.57	633.97
%		11.42	11.88	28.31	34.93	11.48	1.98	100.00

2. 其他农用地

全省现有园地 70.3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其中，果园 19.55 万公顷，占总园地的 27.79%，主要分布于大理、红河、昆明、曲靖、昭通、玉溪等市（州），主要大宗水果有香蕉、苹果、柑桔、梨等；桑园 1.18 万公顷，占总园地的 1.68%，主要分布于曲靖市（占全省的 68.69%），次为大理、昭通、楚雄等市（州）；茶园 18.65 万公顷，占总园地的 26.51%，集中分布于滇西南

和滇南的临沧、思茅、西双版纳、保山、德宏等市（州）海拔 1000 ~ 2000 米的平缓山麓和河谷丘陵地带，次为红河、大理等市（州）；橡胶园 20.83 万公顷，占总园地的 29.61%，成片分布于云南南部边缘的西双版纳、德宏、临沧、思茅等市（州）海拔 1000 米以下地带以及红河州、文山州海拔 400 米以下的丘陵河谷和坝区边缘地带；其他园地（包括咖啡、香料、药材、花卉种植园等）10.14 万公顷，占总园地的 14.41%，主要分布于文山、昭通、思茅、曲靖等市（州），次为楚雄、大理、红河、德宏、西双版纳、保山等市（州）。

目前云南省林地面积 2183.13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97%。其中，有林地 1500.11 万公顷，占总林地的 68.71%，森林覆盖率 39.15%（这里指有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不计灌木林地面积，下同），全省各地均有分布，但集中成片保存较好的森林主要分布在滇西北的迪庆州、滇南的西双版纳州和思茅地区，这 3 个市（州）森林蓄积量占全省的 43.4%；灌木林地 484.07 万公顷，占总林地的 22.17%，多为森林植被反复破坏后形成的次生植被，各市（州）均有较多的分布；疏林地 103.50 万公顷，占总林地的 4.74%，多为森林过度砍伐所致，全省各地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大理、楚雄、曲靖、红河、文山、怒江、玉溪等市（州）较多，均在 6.67 万公顷以上；未成林造林地 93.11 万公顷，占总林地的 4.27%，大多数地区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曲靖、昭通、大理等市（州）较多；迹地 2.1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大多数市（州）均有不同数量的分布，以昆明、丽江、迪庆、楚雄、大理等市（州）较多；苗圃 0.24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1%，多数地区均有不同数量的分布，以曲靖、红河、西双版纳、大理、昆明等地相对较多。

全省现有牧草地 79.1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6%。本省牧草地以天然草地为主，面积 76.40 万公顷，占总牧草地的 96.58%，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但主要集中于滇西北的迪庆州、大理州和滇东北的昭通地区；改良草地 0.36 万公顷，占总牧草地的 0.46%，主要分布于昆明、昭通和曲靖 3 个市；人工草地 2.34 万公顷，占总牧草地的 2.96%，主要分布于昭通地区和曲靖市，其他多数市（州）亦有不同数量的分布。

全省现有水面 48.2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6%。其中，河流水面 26.97 万公顷，占总水面的 55.87%，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湖泊水面 10.14 万公顷，占总水面的 21.00%，主要集中于昆明、玉溪、大理、丽江等市（州）；水库水面 6.54 万公顷，占总水面的 13.54%，各市（州）均有分布，但以曲靖、楚雄、红河、大理、昆明等市（州）较多；坑塘水面 4.63 万公顷，占总水面的 9.59%，各市（州）均有分布，尤以昆明、文山、曲靖、楚雄、大理、西双版纳、红河等市（州）较多。

（二）建设用地

1. 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

全省目前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 57.1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9%。其中，城镇用地 5.23 万公顷，占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9.16%，各市（州）均有分布，尤以昆明、曲靖、红河等市（州）最多；村庄用地 41.87 万公顷，占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73.33%，全省各市（州）、县、乡（镇）、村均有分布，尤其以曲靖、昭通、大理、文山、红河等市（州）最多；独立工矿用地 6.44 万公顷，占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11.28%，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但以昆明、红河、曲靖等市（州）最多；特殊用地 3.56 万公顷，占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6.23%，亦分布于全省各市（州），但以曲靖、昆明、大理等市（州）最多。

2. 交通用地

全省现有交通用地 26.0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8%。其中，铁路用地 0.65 万公顷，占总交通用地的 2.51%，主要分布于昆明、曲靖、红河、楚雄等市（州）；公路用地 7.45 万公顷，

占总交通用地的 28.59%，全省各市（州）均有分布，尤以曲靖、楚雄、红河、昆明、思茅、大理等市（州）最多；农村道路用地 17.73 万公顷，占总交通用地的 68.01%，分布很广，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村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民用机场用地 0.23 万公顷，占总交通用地的 0.88%，分布于昆明、昭通、曲靖、文山、西双版纳、大理、保山、德宏、丽江、临沧 10 个市（州）；港口码头用地 0.01 万公顷，占总交通用地的 0.01%，分布于昭通、思茅、西双版纳 3 个市（州）。

3. 水利设施用地

全省现有水利设施用地 5.5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4%。其中沟渠 4.94 万公顷，占总水利设施用地的 89.77%，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大理、楚雄、曲靖、昆明、红河、保山等市（州）较多；水工建筑 0.56 万公顷，占总水利设施用地的 10.23%，各市（州）均有分布，但以曲靖、大理、昆明、红河、楚雄等市（州）较多。

（三）未利用地

全省现有未利用地 728.6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02%。其中，荒草地 445.19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61.10%，这是本省今后发展农、林、牧业生产的后备土地资源，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红河、文山、思茅、楚雄、大理等市（州）最多；滩涂 5.12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70%，各市（州）均有分布，尤以大理、楚雄、昭通、曲靖、思茅、保山、德宏、红河等市（州）最多；苇地 0.02 万公顷，主要分布于大理、临沧、曲靖、德宏、丽江等市（州）；沼泽地 0.33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于滇西北的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次为曲靖、德宏、昭通、丽江等市（州）；沙地 0.17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02%，主要分布于文山、大理、曲靖、保山、丽江等市（州）；裸土地 21.62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2.97%，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滇西北的怒江州和滇中红岩高原区的楚雄州最多，次为曲靖、大理、红河、昭通等市（州）；裸岩石砾地 84.30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11.57%，各市（州）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但以文山、迪庆、曲靖、红河 4 个市（州）最多，均在 8 万公顷以上；田坎 169.91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23.32%，分布很广，各市（州）、县、乡、村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尤以思茅、昭通、临沧、文山、红河等市（州）最多；冰川及永久积雪 1.58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22%，分布于滇西北的丽江、怒江和迪庆 3 个市（州）；其他 0.36 万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于昆明市和大理州，次为临沧、曲靖等地。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类型丰富多样，林地占较大比重

云南省土地利用类型丰富多样，按全国统一划分的土地利用分类系统（共分 8 个一级地类、46 个二级地类），除“盐田”和“盐碱地”外，其余所有地类在本省均有不同面积的分布。本省既有热带、亚热带用地类型，又有温带和高原寒带用地类型；既有集约经营的坝区高产稳产农田，也有利用不合理、产量很低的山区轮歇地，还有较为特殊的石山灌丛、石山草坡。本省不但建立了西南地区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基地，而且也成为我国热带作物生产基地之一。丰富多样的土地利用类型，给本省农林牧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土地总面积中，林地占一半以上，成为土地利用的主体，这反映出山区省份土地利用的基本特点。

（二）土地利用分布具有十分明显的山原特点

云南省是云贵高原的主体，纬度位置低，海拔差异大，垂直地带性明显，从低海拔地区到高低海拔地区大致可分为低热、中暖、高寒三层，各层土地利用方式独特。受复杂的地形结构影响，自然地理条件在空间上差异很大，各类用地分布范围广，海拔跨度大，有世界橡胶种植的纬度和